

田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基本案情】

2017年12月4日,被害人张某在交城县遗失其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犯罪嫌疑人田某于2017年12月8日拾得上述银行卡,并发现该卡背后写有密码:101213。犯罪嫌疑人田某于2018年2月1日下午17时许冒用该储蓄卡在汾阳市建设银行文峰街支行ATM机上分八次取款20000元,因达到当日ATM机取现额度无法继续取现,故离开。2018年2月9日,汾阳市公安局民警在该市西大街将田某抓获。

【分歧意见】



关于该案的定性,有两种不同意见:
意见一:田某的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意见二:田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案件评析】

1、意见一的理由: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构成犯罪,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批复》,犯罪嫌疑人田某拾得被害人张某的信用卡并在ATM机上取款的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2、意见二的理由:学术界有如下观点,《批复》不符合信用卡诈骗罪与诈骗罪关系的基本原理。因为诈骗罪以欺骗自然人为前提,对

机器使用他人信用卡时,并没有对任何自然人实施欺骗行为。据此,田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3、笔者意见:在司法实践层面,笔者赞同意见一,即田某的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因为对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的问题,上述《批复》规定十分明确,作为司法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对案件进行定性。

在立法层面,笔者赞同第二种的观点,理由是:冒用他人信用卡属于信用卡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是诈骗罪的特殊类型,而非补充类型。所以,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诈骗行为,也必须是欺骗他人,使之陷入处分财产的认识错误。“冒用”一词本就包括了欺骗的含义,没有欺骗自然人的行为不可能成立诈骗罪。所以,冒用他人信用卡,仅限于对自然人使用,在机器上使用他人信用卡取款的行为,应构成盗窃罪。笔者希望相关部门在立法层面能够采纳该观点。

汾阳市人民检察院 梁树伟 马佩瑶

旧手机随意回收售卖 个人信息恐遭泄露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陈贞)近日,石楼县公安局网安大队联合龙交派出所民警在辖区进行不稳定隐患滚动排查活动过程中,发现有一外来车辆正在辖区低价回收手机等电子产品,遂上前展开盘查。

由于公民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的淡薄,很多智能机在没有数据清除干净的状态下就轻易出售,给予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近几年对于个人信息非法交易和网络诈骗的犯罪案件屡见不鲜,这些案件背后浮现出一条非法出售、非法购买个人信息的利益链条,而这些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源头很可能来自于回收的旧手机中未清除的通讯录等私密文件。

在已收购的旧手机当中,有15部并未删除通讯录等个人隐私信息。民警当即对手机数据进行了删除处理,同时对货主王某进行了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普法宣传教育。在认真学习并了解其中利害关系后,王某承诺以后一定注意对客户隐私的保护,第一时间提醒客户删除手机中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

缉查布控效果显 无证毒驾被严查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梁婧)近日,文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一中队成功拦截并查处一起毒驾违法行为、一起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违法行为、六起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违法行为。

当日,文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缉查布控小组在则天大街寺楼底路段进行布控查处,工作开始前,城区一中队中队长要求所有参战人员要紧紧依托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信息进行查处,并重点留意驾驶人及车内物品,同时要求参战人员要切实提高自身安全防护意识,严格按照规定携带使用安全防护装备,严格落实查缉程序规定,严防不法分子铤而走险、暴力反抗造成民警伤亡。

10时30分许,中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一辆红色尼桑牌小型轿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现正驶人民警设卡方向,要求民警进行拦截,民警随即对该车辆进行布控。在要求该驾驶员出具相关手续时,发现该驾驶人神情恍惚,疑似吸毒人员。民警随即将该当事人控制并依法带至中队进行身份核查。经查,该驾驶员孙某为文水县南庄镇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证件,经用吗啡、甲基安非他明联合快速检测试剂检测结果为甲基安非他明阳性,该驾驶员对其在家中吸食冰毒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民警依法对其开具强制措施凭证并移交城区派出所。



加强未成年人防范意识 开展校园安全宣传

柳林县金家庄派出所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薛涛)为进一步加强辖区校园安全防范教育,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意识,营造和谐、健康、安定的校园环境,近日,柳林县金家庄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中、小学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活动。

民警结合学生们的身心特点和实际接受能力,以日常事例为主,紧紧围绕校内校外活动安全、住宿安全、交通安全、防止伤害、防止诈骗等方面进行宣传教育。宣传过程中,民警还引导学生不要攀爬座椅护栏、围墙,不要接触有毒、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要在马路上玩耍,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怎样预防火灾和自救等方面的常识。最后,考虑到天气逐渐转热,学生们会在课余时间偷偷去河里游泳,针对此情况民警特意围绕夏季如何防溺水、如何安全游泳及遇到溺水突发情况如何自救做了详细的讲解,并举出近几年来各地发生的溺水事件的实例对学生们进行教育。同时要求校方严格落实上学期间的门卫值班、检查制度,加强对进入校园人员、物品的安全检查,严防不法人员进入、危险物品带入校园,并对消防设施、安全通道、电器电线等进行了检查,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期间,民警发现校园安全隐患2处,现场责令校园整改。通过此次校园安全宣传,使学生们正确了解和掌握了一些基本的安全防范常识,提高了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

石楼县举行“扫黄打非、护苗2018” 及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启动仪式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王蓉)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近日,石楼县举行“扫黄打非、护苗2018”及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启动仪式。该县文化局、新闻办、教科局、公安局、住建局、消防队及文化经营单位等有关负责人及中小学教师生近千余人参加仪式。

启动仪式上,各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倡导发言,并向执行组授旗,倡导同学们共同努力、积极行动,自觉抵制侵害青少年的各类有害信息。

据悉,此次活动共发放了“绿书签”4000份、“扫黄打非 护苗行



启动仪式现场

动”倡议书5000份。现场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孩子们一齐签名承诺:远离有害出版物,多读书、读好书。活动呼吁市民携起手来,同心协

力,结成反盗版联盟,坚决抵制盗版制品和不健康读物,为中华文明的发扬光大、为人类的进步贡献自己的力量。

吕梁学院附中

无烟校园 文明附中

本报讯 5月31日是世界卫生组织发起的第31个世界无烟日,吕梁学院附中举办了“无烟无悔”校园无烟周活动。

世界卫生组织2017年发表报告称,抽烟每年夺走700万人的生命,超过了因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死亡人数的综合。我国每年因吸烟导致死亡的人数已超过100万,无烟社会应从青少年抓起。

吕梁学院附中学生社团联合会苏行行同学是这次活动的学生负责人,他和同学们通过校园无烟倡议书、进办公室表演哑剧、演唱改编的戒烟歌曲、现场表演情景剧、千名学生佩戴禁烟标志、创意禁烟漫画等多种方式开展校园无烟周活动,尤其是制作的2根2米多高的巨型香烟模型,吸引了广大师生的注意。很

多老师同学纷纷表示,自觉不吸烟,拒绝二手烟,创建文明校园。

“校园是成才的温床,更是育人的摇篮,而作为学生的我们,是这一方净土的收获者,同时也是守护者。让我们行动起来,珍爱生命,倡导文明,为创建一个美好、和谐的无烟校园做出自己的贡献!让吸烟的现象在美丽的附中不复存在!”学生会主席张瑞龙同学在参加完无烟日活动后说的这番话代表了很多同学的心声。

吕梁学院附中校风正学风浓,不仅教学成绩突出,育人方式也形式多样,名校育英才,这次无烟周活动引导师生深刻认识吸烟的危害,并自觉远离香烟,营造良好校园环境,创建文明校园。

(王钟瑞 王芃澍)



同学们编排的禁烟情景剧受到师生关注。

王芃澍 摄